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林序榮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吳俊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36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陸仟零柒拾捌元。

三、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其為花蓮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共有人，系爭土地現遭相對人無權占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騰空後，返還系爭土地予抗告人及全體共有人等語。原法院以系爭土地總面積及起訴時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44萬2,000元，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4,655元（下稱原裁定）。

二、抗告人意旨略以：伊估計相對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約219.53平方公尺，實際占用面積尚待測量，伊已具狀向原法院變更聲明，原裁定以系爭土地總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容非有當，爰依法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基於共有人之地位，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

01 額計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2 照)。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
03 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
04 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
05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
06 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4
0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已具狀向原審變更聲明為：相對人應將系
10 爭土地如附圖所示部分(面積約219.53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待
11 測量後更正)之地上物騰空後，返還系爭土地予抗告人及全體
12 共有人，有抗告人民事變更聲明狀可參(本院卷第23頁)，核屬
13 減縮聲明，應依抗告人減縮後之聲明核定。

14 (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6萬6,078元(計算式：219.53平
15 方公尺《抗告人請求返還系爭土地面積》×12600元《系爭土地
16 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76萬6,078元)。

17 五綜上，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減縮後之聲明，尚有未洽。抗告
18 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
19 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又原裁定關於核定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裁定據此計徵裁判
21 費即失所附麗，應俟本件裁定確定後，再依確定裁定所核定之
22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補繳之。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6 法官 鍾志雄

27 法官 廖曉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31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01 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廖子絜